

# 我國專利制度能否對工業設計的保護友善些？

2019/05/07 葉雪美

## 一、前言

產品外觀是消費者選購產品的第一印象，外觀設計會直接影響消費者購買品的慾望，對於經常根據外觀選擇產品的一般消費者而言，外觀設計是非常重要的。精心設計的產品往往為製造商和公司創造了重要的競爭優勢，投資工業設計會使得廠商成長更快且更加有利可圖。為了鼓勵企業及製造商投資設計，國家必須對其設計提供現代的、容易取得和有效率的法律保護。現在，歐盟及許多國家都提供了經濟、方便、靈活且保護範圍較寬廣的法律工具來保護工業設計，設計產業可根據他們的需要去選擇保護方式。

我國專利制度之設計雖說是參考了世界各國的專利法制，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借鏡日本的專利制度，而輕忽了工業設計的保護。以專利分割申請的規定為例，2013 年修正的專利法放寬發明申請案的分割申請，2019 年 5 月公布的專利法修正條文，更進一步地放寬發明及新型專利審定後分割之適用以及期間。然而，無論是新穎性之優惠期期間延長為「12 個月」，或是審定後分割的相關規定都不能適用於設計專利，究竟是審查委員人微言輕，抑或是專利業界不懂設計專利，還是 TIPO 完全不重視設計專利。作者 30 年來在國內努力推動工業設計的保護及相關法制，本文將以國內設計產業需求、幾個主要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制、國際間設計專利法制發展趨勢，說明延長新穎性優惠期及開放核准審定後分割對於設計專利發展之必要，另說明一案多設計與一設計指定多物品的申請制度有益於工業設計的保護，能擴大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增強設計專利的保護強度，俾使我國設計專利制度對於工業設計的保護。

## 二、新穎性優惠期

巴黎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對於專利新穎性的優惠期限長短並無強制性的規定，也沒規定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優惠期。目前，全球已實施優惠期制度的國家或地區所採用的優惠期限有 6 個月與 12 個月兩種不同的規定，計算基準日也有從本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不同的規定。在採用單一法制（法律）保護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工業設計）的國家或地區，例如：OAPI、美國及中國，對於發明、新型及設計的新穎性優惠期限都採用相同的規定，美國及 OAPI 的新穎性優惠期是為 12 個月，而中國則是 6 個月。EUIPO 註冊設計的新穎性優惠期是為 12 個月，EPO 發明的優惠期只有 6 個月；日本、韓國是以不同的法制來保護保護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sup>1</sup>，韓國是發明、新型的優惠期是為 12 個月，外觀設計專利是 6 個月。

表 1 世界主要組織和國家的新穎性優惠期制度與適用法律

	適用法律	專利類型	計算基準日	優惠期	申請時主張	公開態樣
EPO	歐洲專利公約	發明	申請日	6 個月	O	限制
EUIPO	歐盟設計法	註冊設計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12 個月	O	未限制
OAPI	(Bangui Agreement)	發明、新型	OAPI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12 個月	X	限制
		設計專利				
美國	專利法	發明專利	有效申請日	12 個月	X	專利公報除外
		設計專利				
中國	專利法	發明、新型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6 個月	O	限制
		外觀設計專利				
日本	特許法	發明	本國申請日	12 個月	O	專利公報除外
	實用新案法	實用新型				
	意匠法	設計專利				
韓國	專利法	發明	本國申請日	12 個月	X	專利公報除外
	實用新案法	實用新型		6 個月		
	外觀設計法	外觀設計專利				
台灣	專利法	發明、新型	本國申請日	12 個月	X	專利公報除外
		設計專利		6 個月		

<sup>1</sup> 日本是特許法、實用新型法及意匠法；韓國是特許法、實用新型法及外觀設計法。

許多企業及學術機構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因為商業或市場性的考量或學術發表等原因，會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明，為保障其已公開之發明仍有獲得專利權保護之可能，且有較長時間充分準備專利申請相關事務，因此，TIPO 參考美國、日本的相關規定，修訂優惠期間並鬆綁公開事由，鼓勵技術之公開與流通。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過的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sup>2</sup>，將發明及新型專利的新穎性優惠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並簡化公開樣態為「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及「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且明訂專利公報之公開不適用優惠期之規定，說明設計專利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與程序要件，唯獨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優惠期仍為 6 個月。

我國的設計產業，除了較大的企業和設計公司有足夠的資源開發創新設計，每一年有許多年輕學子的設計創意經由學校的展覽或新一代設計展而公開發表，也有許多年輕設計師、新創公司為了要實現夢想而透過網路的群眾或平台募資公開其設計，還有一些優良的設計參加競賽因網路票選而公開。因為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市場性或是經費的考量，申請人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作設計分析、先前技藝檢索與比對（如圖 1），再決定是否要申請專利，是要申請新型或是設計專利，如果創新設計的整體外觀及部分新穎設計特徵都具有獨特的視覺效果（如圖 2），可考慮以整體外觀或新穎特徵的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得以較完善的保障其已公開之設計。這些申請專利相關的事務與設計權保護的範圍分析，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準備周全。因此，我國現行設計專利優惠期相關規定實有必要予以放寬，才能維護申請人就其創新設計取得較完善專利保護之可能性。

AIPPI 在 Q223 決議<sup>3</sup>中，原則上希望將專利的優惠期期間調和為 12 個月；而且，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的日本特許法第 30 條，將新

---

<sup>2</sup> 我國專利法優惠期相關修正條文，將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sup>3</sup> 參見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布的“Resolution Question Q233 -Grace period for patent”。

穎性優惠期延長為 1 年，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都適用，日本的设计專利新穎性優惠期已延長到 1 年。綜上，TIPO 應該重視設計專利發展的國際趨勢，在下一次專利法修正時，將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優惠期延長為「12 個月」納入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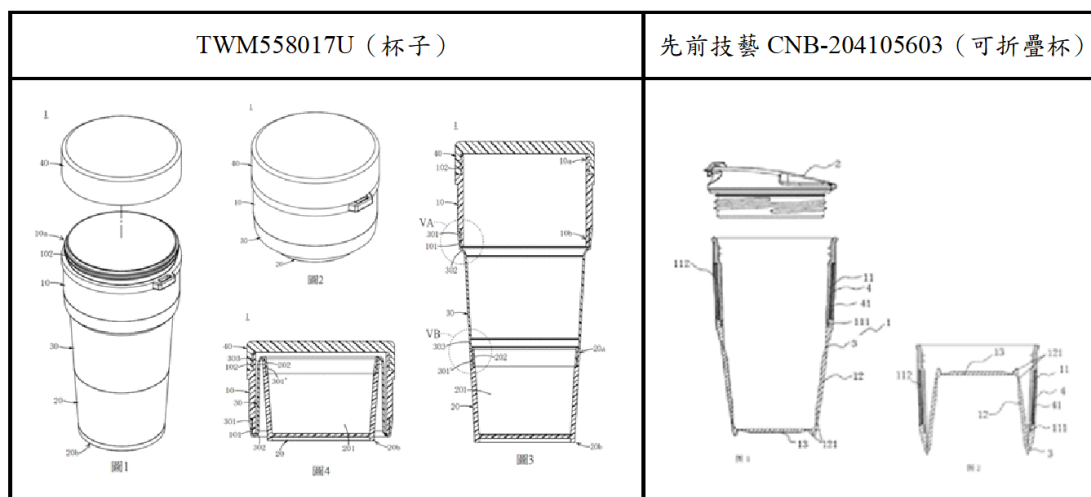


圖 1 新型專利與中國大陸的可折疊杯之先前技藝比對圖



圖 2 嘖嘖募資平台的 WAYCUP 威客杯的設計特徵<sup>4</sup>

<sup>4</sup> 漓漾工作室開發設計的威客杯-WAYCUP，2017 年 4 月開始設計，2018 年 3 月在嘖嘖集資平台

### 三、核准審定送達後之分割申請

我國專利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原則上，一個發明申請案應僅限於單一發明創作，二個以上的發明，不能併為一案申請，應分割個別申請，這是發明單一性的審查原則。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分割後不能超出原申請案所揭露之範圍，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TIPO 在 2013 年修正的專利法已放寬申請分割時間點的限制，發明專利採用核准後分割制度，申請人得於原申請案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仍可提出。2017 年，TIPO 又考量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如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應有提出分割之機會，且考量第 52 條規定，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費，始予公告之作業期程，故決定放寬申請人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與期間。因此，2018 年提出的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進一步放寬發明及新型專利審定後的分割規定，核准審定後分割也不限於初審審定，亦適用於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分割，另將核准審定後之分割期間延長為收到核准審定書後的 3 個月內。

綜觀全球對於工業設計的保護有多種不同的保護制度及申請方式，例如：WIPO 及 EUIPO 的一案多設計申請方式，美國的設計專利制度中有一申請案多實施例的申請方式（如圖 3），而中國大陸則有多設計的合案申請，以及不同物品之成套設計的合案申請，這些單一申請案中可能包含 2 個以上的設計，或是兩個以上係屬 Locarno 分

---

公布計畫開始集資，2018 年 6 月 25 日結束集資，總共募得資金台幣 10,920,889 元。107 年 1 月 12 日提出新型專利申請，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圖片來源自嘖嘖募資平台網頁，[https://www.zeczec.com/projects/waycup?r=k2108200159&utm\\_campaign=article&utm\\_term=&utm\\_medium=&utm\\_source=crowdwatch&utm\\_content=](https://www.zeczec.com/projects/waycup?r=k2108200159&utm_campaign=article&utm_term=&utm_medium=&utm_source=crowdwatch&utm_content=)。

類的同一大類的物品之設計。我國設計專利的制度也有單一性的審查，專利法第 129 條規定，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一設計一申請係指一設計申請案僅得就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提出申請，若違反一外觀或一物品，或不視為一外觀或一物品，應通知申請人修正或分割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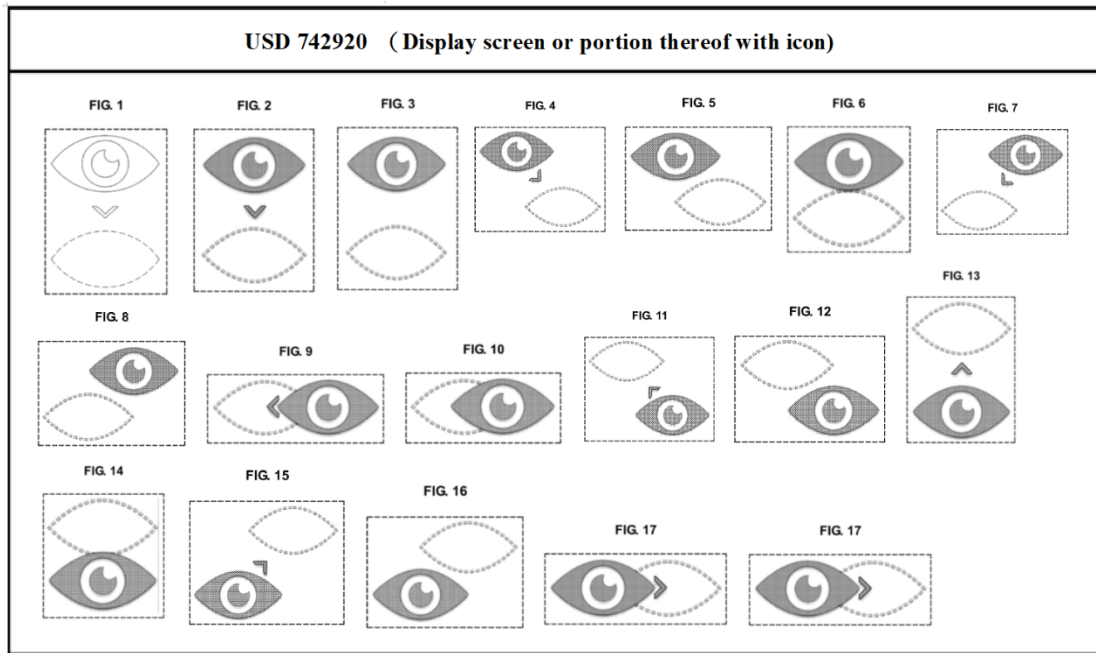


圖 3 美國設計專利申請案有 18 個實施例

這類的外國申請案進入我國申請設計專利時，因為違反一設計一申請的原則，在 TIPO 審查委員發出 OA 之後，申請人除了保留單一設計在原申請案以及修正說明書及圖式之外，還需考慮是否將其他設計分割申請，是將每一設計都申請獨立設計，抑或有些設計可申請為衍生設計，抑或是以整體設計與部分設計提出。這種多設計的專利申請案一定有分割之必要（如圖 4），只是確定保護範圍與分割作業的考慮都需要較長的時間討論與決定。因為 TIPO 這幾年在申請程序作業與審查的效率大為提升，通常在說明書與圖式修正之後，申請人很快地就會收到初審核准通知，然依現行專利法第 130 條第 2 項之規定，設計專利之分割申請，只能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無法

適用核准審定後之分割。因此，申請人沒有時間調整他的申請策略，也沒有機會補救其他尚未分割或正在分割申請作業的其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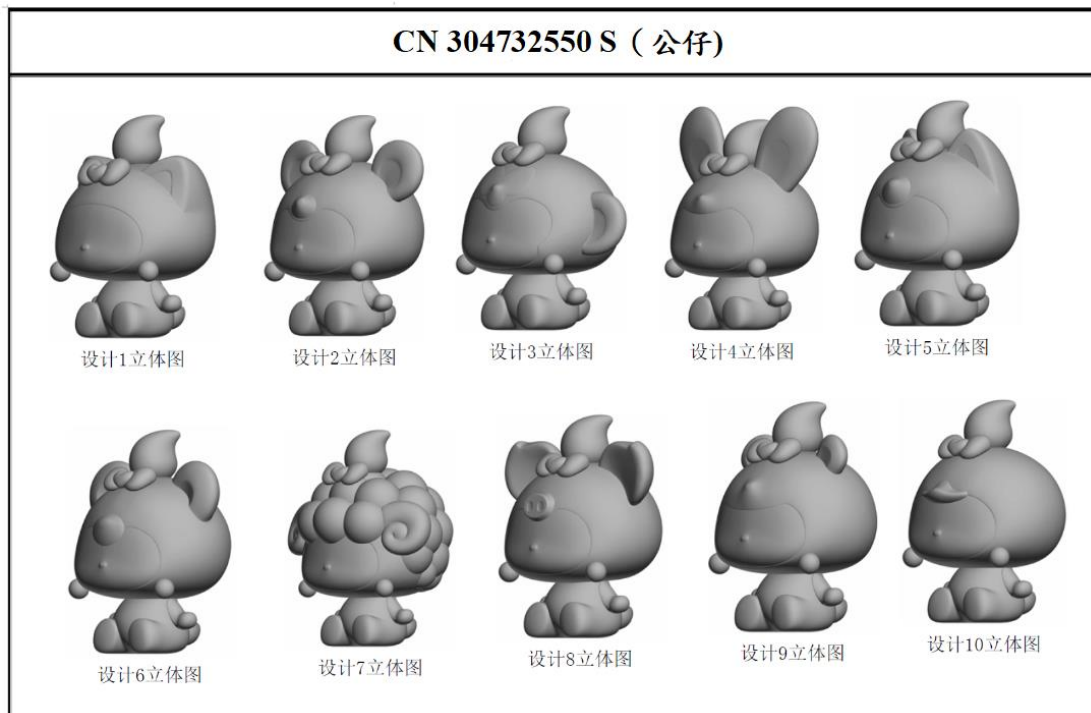


圖 4 中國大陸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案有 10 個設計

我國從 2012 年開放電腦圖像及 GUI 的設計專利保護，設計業界和專利業界對於這項新的設計標的並不熟悉，有些成組圖像與 GUI 的界定並不是很明確，圖像之間的變化與近似的判斷，GUI 之間的依序變化與不依序變化，依序連續變化與依序變化之間的差異，這些不同的變化會影響設計權的保護範圍的差異，另外，若 GUI 中有獨特視覺效果的圖像是否可以單獨申請圖像（如圖 5），多個 GUI 設計是否要分割申請，還是有些 GUI 設計以參考圖的方式呈現即可。在專利申請實務中，往往申請人在收到 TIPO 發出的 OA 之後，需要一段時間做設計分析或與審查人員討論，有時候設計專利的說明書與圖式修正本送出之後，很快地就收到初審核准審定，而分割申請還在作業之中，申請人措手不及。

中國大陸的分案申請相關規定，無論是發明、實用新型或是外觀設計專利，都是在申請人最遲應當在收到專利局對原申請作出授予專利權通知書之日起兩個月期限（即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限）屆滿之前可提出分案申請<sup>5</sup>。美國專利法第 121 條及第 120 條是關於分割申請與享有美國較早申請日利益之規定，發明和設計專利的分割申請期限都是在該先申請案（母案）核准專利、放棄或終止訴訟之前。其實我國、美國和中國大陸的設計、新型與發明專利都包含在同一部專利法中，如果設計專利也採用核准審定後分割的制度，申請人有足夠的時間考慮設計專利的布局與申請，TIPO 實應考慮放寬設計專利分割申請的時程，將專利法第 130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改為：（1）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2）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如此，一方面可因應設計產業的需求，解決申請人來不及分割申請的困境，另一方面也可增加專利申請案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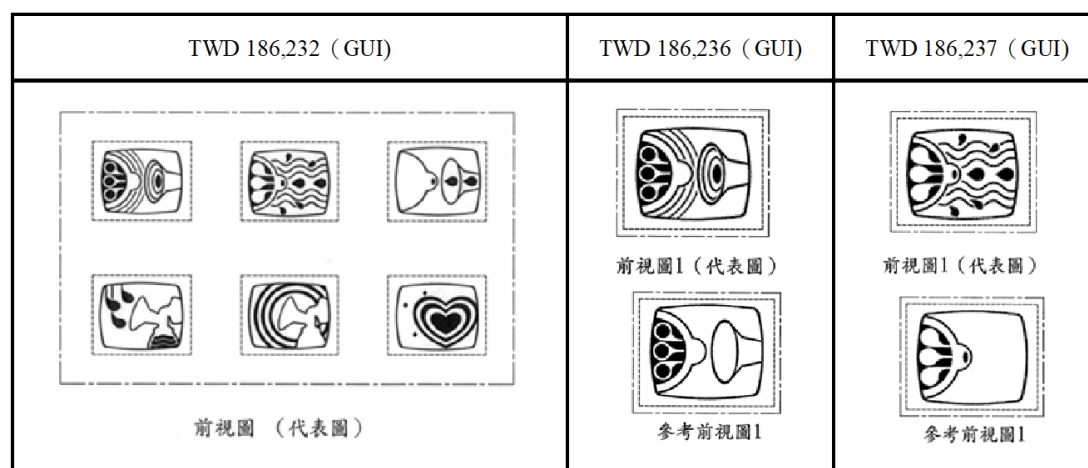


圖 5 我國設計專利申請的原申請案與分割申請案<sup>6</sup>

<sup>5</sup> 參見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42 條及第 54 條 1 款之規定。

<sup>6</sup> 原設計 TWD186232 的申請序號是 105303594，TWD186236 及 TWD183237 是 105303594 申請案核駁通知後的分割申請，申請序號是 106303073 及 103603074。

## 四、一案多設計與單一設計多產品之申請

我國的設計專利制度也有一案多設計的成組設計申請方式，我國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規定，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只不過，而在成組設計權利的行使上，亦只能將成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單個或多個物品分拆單獨行使權利。我國的成組設計申請不是擴大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如圖 6），而是限縮設計權的保護範圍，且與 EUIPO、美國及中國大陸的一案多設計、合案申請及一設計指定多物品等申請態樣可取得的設計權保護範圍完全不一樣，以下簡單說明其他國家或聯盟的一案多設計與一設計多指定物品的申請制度與權利的保護範圍。



圖 6 我國設計專利制度的成組設計申請

##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設計密集產業在歐盟經濟發展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根據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及歐洲專利局 (EPO) 的一項研究報告<sup>7</sup>，說明了歐盟智財權對歐洲經濟的實質影響。2011-2013 年，設計產業在歐盟產生 18% 的就業率，創造 3,870 萬個就業機會；2013 年，設計

<sup>7</sup> 參見“Joint EPO-EUIPO study highlights economic benefits of IP for Europe: 25 October 2016”, 07/ Contribution of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to the EU economy。

密集產業在歐盟對外貿易順差的貢獻超過 2,430 億歐元，產值占歐盟 GDP 的 13%。設計越來越被認為是將創意推向市場，將產品與服務轉變為人性化的和吸引消費者的關鍵。為了鼓勵製造廠商投資設計，設計權必須是容易取得、方便的和有效率的法律保護。目前，在歐盟與各國國內都有許多法律工具可以保護設計，這為設計權人提供了靈活性以及依據其需要而選擇的設計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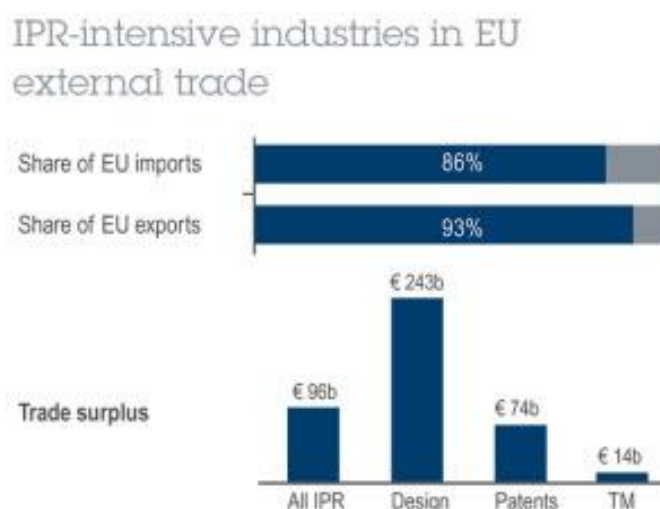
表 2 2011-2013 年智財權密集產業對就業直接與間接貢獻的平均值

Table 19:  
Direct and indirect contribution of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to employment, 2011-2013 average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Employment (direct)	Share of total employment (direct)	Employment (direct+indirect)	Share of total employment (direct+indirect)
Trade-mark-intensive	45,789,224	21.2%	65,486,334	30.3%
Design-intensive	25,662,683	11.9%	38,673,508	17.9%
Patent-intensive	22,268,215	10.3%	36,021,154	16.7%
Copyright-intensive	11,630,753	5.4%	15,240,509	7.1%
GI-intensive	n/a	n/a	399,815	0.2%
PVR-intensive	1,018,754	0.5%	1,220,410	0.6%
<b>All IPR-intensive</b>	<b>60,032,200</b>	<b>27.8%</b>	<b>82,214,925</b>	<b>38.1%</b>
Total EU employment			215,808,033	

Note: due to overlapping use of IP rights, the sum of the figures for the individual IPR exceeds the total figure for IPR-intensive industries.

表 3 2011-2013 年智財權密集產業對歐盟對外貿易的貢獻



## 單一設計指定多跨類產品

EUIPO 採用兩種不同的設計保護制度，一種是「無需註冊」(UCD) 的設計保護；另一種是「註冊設計」(RCD) 的設計保護。歐盟設計法與註冊設計審查指南<sup>8</sup>中有多設計併案申請與指定產品相關的法律規定，EUIPO 的設計申請實務中出現幾種不同保護範圍的申請樣態。註冊設計審查指南說明：一申請案可指定一個以上的產品，如果申請案中單一設計要指定多個產品，這些產品不必屬於 LOC 國際分類中的同一大類 (class)。例如：圖 7 是 Lamborghini 汽車公司註冊的汽車設計，指定產品是模型車及汽車，指定分類是 12-08 及 21-01；圖 8 則是 Tino Krause 的註冊設計，其指定產品如下：玩具、小飾品、桌上擺飾、吉祥物，產品分類則是橫跨幾大類：11-02；20-99；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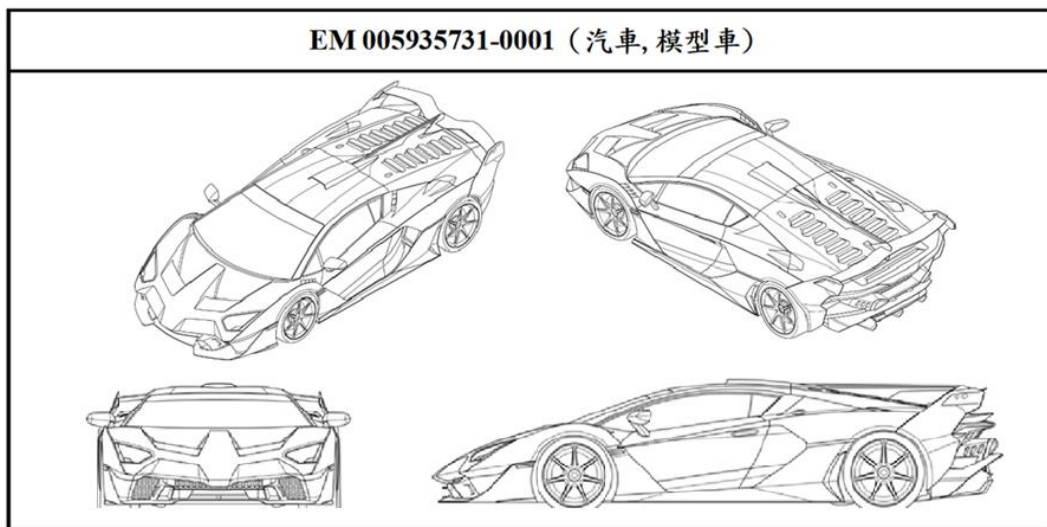


圖 7 Lamborghini 汽車公司的汽車設計指定跨類的產品

<sup>8</sup> 參見”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s” Final version 1.0, 01.1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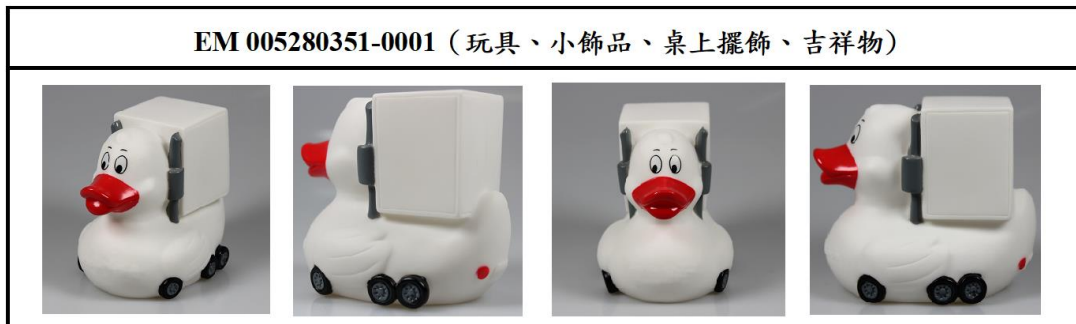


圖 8 EUIPO 單一設計申請案可指定多項跨類的產品

### 多設計併案申請

歐盟設計施行細則第 2 條 (1)、(3)、(4) 款規定說明：一申請案可請求註冊多個設計。沒有設計數量的上限限制，也不要求多個設計彼此之間在外觀、性質與目的要相近似。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款規定則是多設計併案申請之單一類別 (unity of class) 限制，當一個申請案中包含多個設計，這些設計想要實施或應用的產品必須屬於 LOC 國際分類的同一大類即可，不必同小類。圖 9 是 BMW 汽車公司的註冊設計，其中指定產品是 LOC 分類 12-08 的汽車，以及 12-16 的後視鏡及輪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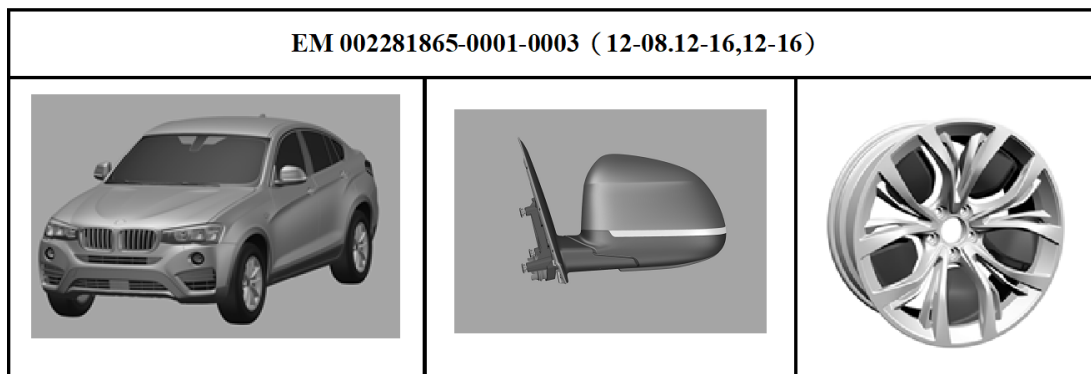


圖 9 BMW 公司的多設計申請案可指定同一大類的多項產品

## 美國

美國專利法第 171 條規定：凡任何應用於工業產品之新穎的（new）、原創的（original）、及裝飾性的（ornamental）設計，合於本法之規定及要件者，取得專利。美國專利法與施行細則對設計專利的規定不多，而 USPTO 許多申請實務的運作是法院依據立法理由與歷史沿革與相關的法律解釋發展出來的。美國的設計專利制度不僅可將同一設計概念下可專利性不可區分的多實施例併案提出申請，也可指定多項產品，甚至可指定幾個不同類別的產品。

### 一 申請案指定多項產品

在 William Schnell 案例<sup>9</sup>之後，USPTO 修改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PEP）的相關規定，給予申請人在設計名稱用詞使用上的自由程度（latitude）。在設計專利申請實務中，USPTO 對設計名稱的認定採取寬鬆的態度，允許設計名稱中使用「article of jewelry」（珠寶）<sup>10</sup>或「Electronic device」（電子裝置）<sup>11</sup>等上位概念的通用物品名稱，也允許申請人在設計名稱中列舉可應用或實施設計的多項物品（如圖 10），得以明確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

---

<sup>9</sup> 參照 In re William Schnell, 18 C.C.P.A. 812; 46 F.2d 203; 1931。

<sup>10</sup> 參見 USD 473,484 設計專利。

<sup>11</sup> 參見 USD558,756 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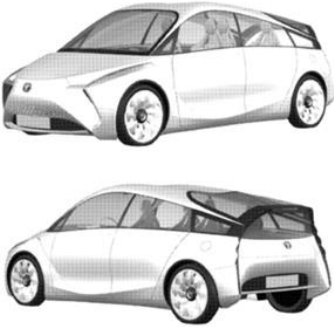
USD 592653	USD 689,398
Steering wheel for game controller and steering wheel for toy-car, motor car, replica car and scale-model-car	Motor vehicle and/or toy replica thereof
	

圖 10 USPTO 核准設計專利指定多項產品的案例

## 一申請案多實施例的申請

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153 條之規定，一設計專利申請案僅能有一個申請專利範圍（one claim），設計專利要審查「一設計一申請」的單一性。不過，在 In re Rubinfeld 案件<sup>12</sup>判決之後，USPTO 修改施行細則第 1.153 條及 MPEP 的相關規定，如果是屬於同一設計概念（one design conception）下所形成的數個實施例（multiple embodiments）（如圖 11），或略作修飾而形成稍有差異的設計（如圖 12），則例外地允許，申請人可以在單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同時揭露多個實施例或是稍有差異的設計，而且實施例沒有數量之限制，目前為止，一申請案最多有 75 個實施例<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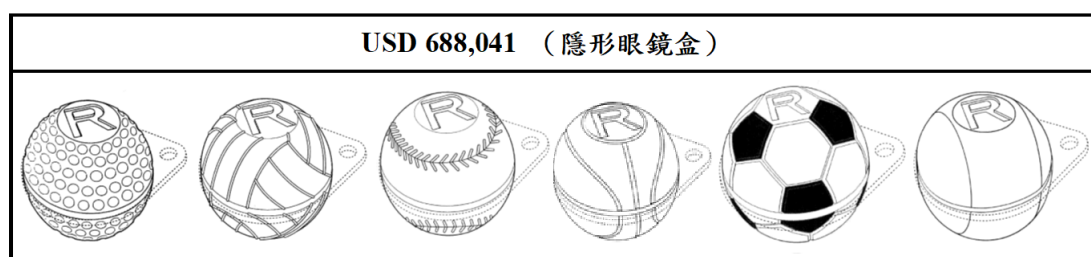


圖 11 同一設計概念的多實施例之設計

<sup>12</sup>參見 In re Rubinfeld, 270 F.2d 391, 123 USPQ 210 (CCPA 1959)。

<sup>13</sup>參見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准公告的 USD 824,219 (Coaster state bottle ope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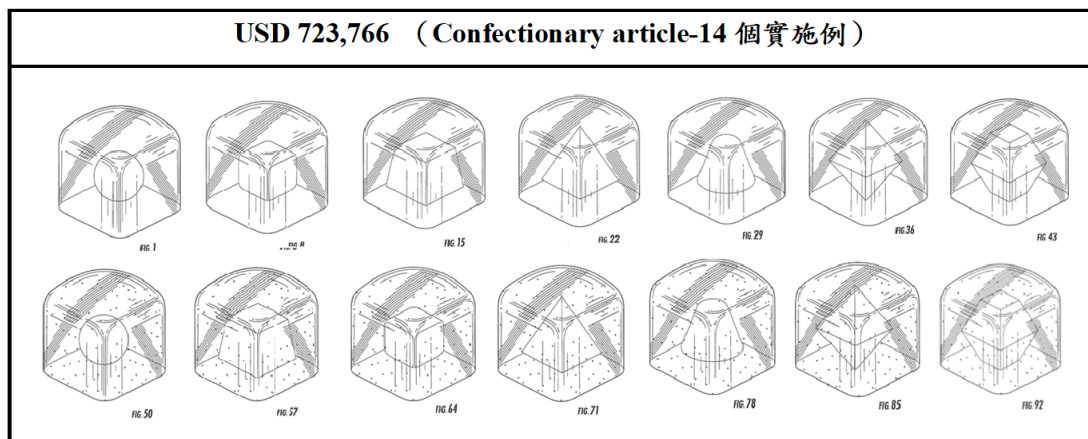


圖 12 同一設計概念略作修飾稍有差異之設計

## 中國大陸

### 外觀設計專利之合案申請

中國大陸在專利法第三次修正時，將原有的成套產品的類別由 LOC 國際分類的同一小類（subclass）擴大到同一大類（class），另增加相似外觀設計的申請制度。專利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外觀設計。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或者屬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的外觀設計，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簡稱合案申請）。合案申請的每一外觀設計都享有獨立的權利。

### 相似的外觀設計合案申請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31 條第 2 款的規定，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相似外觀設計可作為一件申請提出。實施細則第 16 條規定，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的相似外觀設計不得超過 10 項。因此，超過 10 項者，審查人員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申請人修改後未克服缺陷者，則會駁回該專利申請。「同一產品」是指屬於 LOC 國際分類中的同一大類同一小類的同一項產品。例如：申請人申請的外觀設計分別是餐

盤、杯子、碗、碟子的外觀設計，雖然這些產品同屬於 LOC 國際分類表中的同一大分類，但並不是同一項產品。

「相似外觀設計」是指經過整體觀察，如果其他的外觀設計和基本設計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設計特徵，並且二者之間的區別是屬於局部的細微變化，或僅是色彩要素的變化，或是設計單元重複排列（如圖 13），或者該類產品的慣常設計（如圖 14）等情形，通常認為二者是屬於相似的外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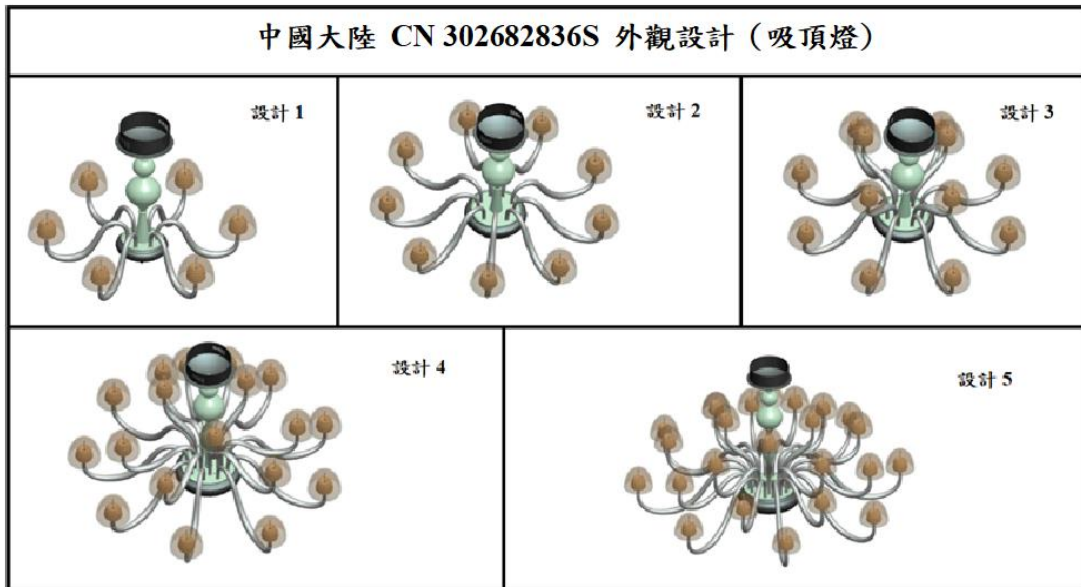


圖 13 中國大陸單元變化之相似外觀設計的合案申請



圖 14 中國大陸相似外觀設計的合案申請

## 成套產品之合案申請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項外觀設計。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的外觀設計，可作為一件申請提出。實施細則第 35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並且具有相同設計構思的兩項以上外觀設計，可作為一件申請提出。成套產品是指由兩件以上屬於 LOC 國際分類的同一大類、各自獨立的產品組成，各產品的設計構思相同，其中每一件產品具有獨立的使用價值，而將產品組合在一起又能體現其組合使用價值的產品，例如：被套、床單、枕套、靠墊、小抱枕與信封枕套（如圖 15）。成套產品一旦授予專利權後，成套產品中的每一產品都享有獨立的權利，因此，每一產品外觀設計都應當清楚地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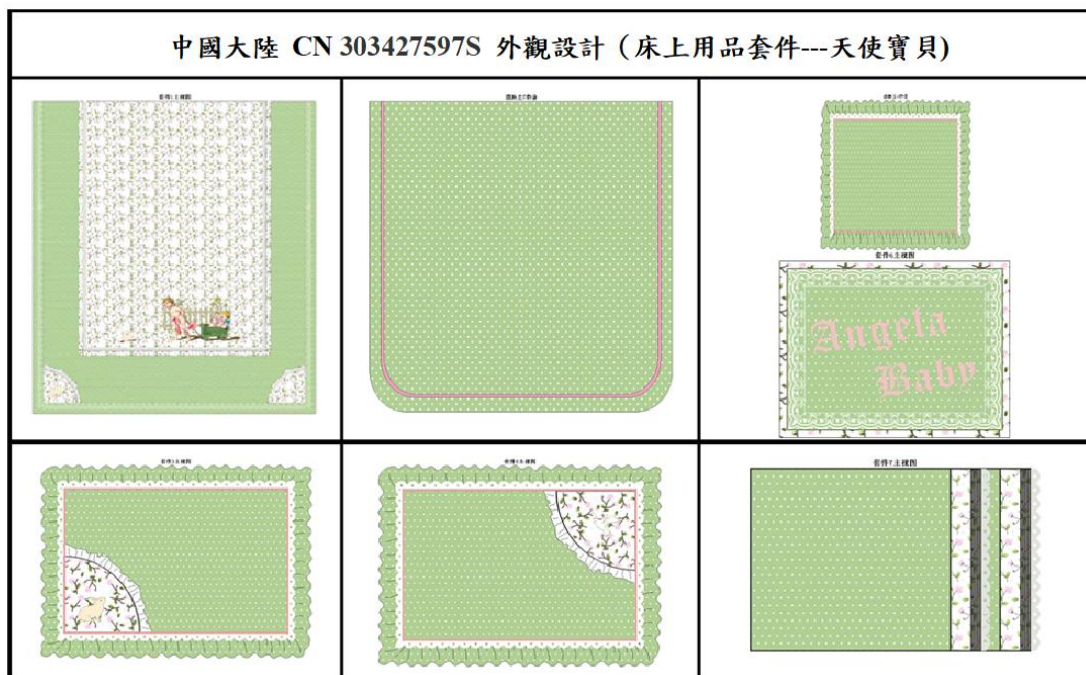


圖 15 中國大陸成套產品外觀設計（7 項套件）的合案申請

無論是相似外觀設計合案申請中各個設計所圍成的保護範圍、或是成套產品合案申請中各個套件所形成的保護範圍，都可擴大設計的

保護範圍，更能增強設計專利的保護強度。因此，對一般申請人或企業而言，中國大陸的合案申請制度不僅簡化申請程序，也節省申請費用及維持年費、方便管理的一種有效率的申請機制。

## 五、結語與建議

綜上所述，我國設計專利無法享有與發明、新型專利一樣的 12 個月新穎性優惠期，也不能適用核准後的分割制度，相較於我國的發明及新型專利，根本就是「次等專利」。另外，更不像美國及中國大陸的設計專利制度，有一案多設計或多實施例的申請態樣，或是像美國及 EUIPO 可指定跨類或同一類的多項物品，可擴大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還有美國的設計專利核准領證後無需再繳交年費，就有 15 年的專利權。相較之下，美國、中國大陸與 EUIPO 的設計保護制度似乎比較能達成申請人所想要的保護範圍，而我國現行專利法對於工業設計的保護相對地不友善。

其實，工業設計是將創意轉化成產品的經濟活動，係將產品轉變為人性化推向市場和吸引消費者的關鍵。為了鼓勵製造廠商重視設計、投資設計，設計專利制度必須是方便申請、容易取得、有強度及有效率的法律保護。目前，我國專利法對於工業設計的保護確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TIPO 應該要簡化申請程序，發展出經濟實惠又好用的設計專利制度，一方面，能擴大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增加設計專利的保護強度；另一方面，對於企業與設計產業的創新設計能提供具有靈活性、實用性又有經濟效益的法律保護。

有鑑於此，下一次專利法修正時，TIPO 應對設計專利的保護採取積極、正面和開放的態度，作者提出幾點有關設計專利法制的修正意見給 TIPO 與專利業界作為修法參考：(1) 應延長設計專利的新穎性優惠期為 12 個月。(2) 設計專利改採核准後的分割申請，在專利法第 130 條第 2 項增加第 2 款規定，「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3) 開放一案多設計的申請，將專利法的 129 條第 3 項規定改為第 4 項，另增加第 3 項規定為「同一產品兩項以上的近似設計，得以一件申請提出」，另在施行細則中規定，

一件設計專利申請中近似設計的數量上限。(4) 現行專利法第 129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其中並未限制指定物品的品項及數量。如果開放一設計多指定物品，應無修法之必要，只要修改專利法逐條釋義中的法律解釋即可。